苗栗縣卓蘭鎮102年補助『鯉魚潭水庫保護區小學教育文化活動及設備購置維護修繕』實施辦法

第一條 依據「自來水法」第十二條之二、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九條及102年度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保護區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補助辦理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卓蘭鎮雙連、景山及坪林國民小學，須位於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或居民，辦理之各項教育文化活動及設備購置維護修繕計劃。

第三條 補助方式：

(一) 各校請參照『卓蘭鎮公所推展社區、社團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』提出計畫(含辦理地點、內容、參與人數，所需經費等)報公所核定，【教育文化活動】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；【設備購置】及【設備維護修繕】每案最高新臺幣十萬元。

全年補助，依各校分配額度如下所示，不得超過上限。

保護區小學	補助金額
雙連國小	150,000元
景山國小	150,000元
坪林國小	150,000元

(二)如有特殊需要之補助，請專案報請公所同意後，提出計畫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間及期限：

(一)申請補助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20天前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送公所申請。

(二)受理申請期間：由本所訂定後公告之，並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，未完成核銷者不予辦理保留。

第五條 核銷時應檢附：『領款收據』、『支出原始憑證正本』、『經費支出明細表』、『執行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5張(標示活動名稱1張、參與人員合照1張、活動過程照片3張)』。

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如未獲經濟部等機關專款補助，即停止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